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董事王亚波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